

## 附錄十四 安置及教養機構第三次焦點團體記錄

時間：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〔星期三〕下午十二點至十四點

地點：台灣大學社會工作系 419 研究室

本場次主持人：師大社教系彭淑華老師

協同主持人：台大社工系馮燕老師

與會人員：陳淑娟股長（台北市政府社會局）、葉大華秘書長（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）、劉宏信主任督導（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）、吳月琴社工員（天主教福利會）、葉文漢執行幹事（基督教更生團契）、解慧珍社工督導（基督徒救世會）、林美伶研究員（兒盟）、蔡培元研究員（兒盟）

記錄：蔡培元

### 討論意見

#### 一、安置及教養機構應如何分類以區分設置標準：

1. 期待此設置標準可以為各種安置教養機構正名，可分為少年中途之家、育幼院、未婚媽媽之家三類。
2. 贊成以年齡區分設置標準，可以分零到三歲、三到十二歲、十二到十八歲，只要有安置某一年齡層的兒童，就必須合乎該年齡層的標準。
3. 希望能用年齡來區隔機構在面積、人員配置、設施設備等等設置標準，至於機構想要提供什麼樣的服務由機構自己去選擇界定，如果依問題性質來區分，可能會有遺漏，而且當機構改變服務對象時，就必須變更設立許可，這會增加機構的負擔，與鼓勵民間設置兒少福利機構的精神不符合。
4. 三歲以下應可併為一類，因為兩歲到三歲對於發展遲緩的孩子是個緩衝期，而且幼教通常三歲才開始。
5. 不應該強制育幼院只能純收十二歲以下兒童，有些兒童從小在育幼院長大，如果滿十二歲就一定要求他要轉到少年機構，對其成長發展未必是好事。
6. 建議從年齡和規模兩個向度來考慮設置標準比較適當。
7. 有些零到三歲的兒童會有特殊醫療上的需求，這些兒童不適合進入育幼院，因為育幼院無法滿足特殊需求，對這些兒童有必要設立專門的機構來照顧。
8. 目前未婚媽媽之家並不多，是否有必要針對這少數幾家訂一套標準，有待斟酌。

結論：主要仍以年齡區分設置標準，但針對某些類型的個案再特別另外規定。

#### 二、兒盟版設置標準草案第 24 條：

1. 大都市戶外空間不易取得，建議安置人數在三十五人以上者，才有必要要求戶

外空間。

2. 孕婦所需要的空間可能會比一般人大一點。

### 三、兒盟版設置標準草案第 25 條：

1. 建議可增列「其他與服務相關之必要設施設備」。
2. 因為孕婦大多行動不便，比較需要靜養，而且到未婚媽媽中心的，需要處理的多半是心理上的問題，婦嬰機構其實在人力與空間上未必需要較高標準，

### 四、兒盟版設置標準草案第 26 條：

1. 一比八的人力比如果考慮到勞基法的三班制、星期假日、工作時數的限制時，還是不夠輪班，會違反勞基法，建議訂為原則上一比四，最低不得低於一比六，給一個 range。
2. 少年安置機構的標準就算是以 1:4，到夜間人力比還是很不足，如果人力比訂嚴格一點，比較有充分理由要求補助，而且人力比若太鬆，使工作人員工作時數太長，不但增加人力耗損，也較不易招募到新人員。
3. 兒童局版本 1:30 的工作人員比例太低，目前中途之家大都為 1:15 或 1:20。
4. 安置十二歲到十八歲的人力比，1:6 到 1:8 都可以，1:8 是原來的標準。

### 五、兒童局版設置標準草案第 30 條：

1. 要求機構人員定期健康檢查是不必要的，如果一定要要求，國家應該要協助提供健康檢查。

### 六、兒童局版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草案第 18 條：

1. 建議也可以讓公益社團法人附設兒少福利機構。

### 七、兒童局版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草案第 20 條：

1. 兒童局版許可辦法第 20 條「得隨時通知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」建議刪掉。
2. 兒少福利法 53 條第 2 項已規定主管機關要輔導、監督、檢查、評鑑與獎勵兒少福利機構，所以兒童局版許可辦法第 20 條不必訂。

### 八、兒童局版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草案第 21 條：

1. 建議改成「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三年內，由主管機關協助完成改善」。
2. 兒童局版的許可辦法第 21 條，兩年內沒有改善就可撤銷過於嚴格，另外建議評估是否撤銷立案許可應由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評估小組。
3. 可規定「本辦法自發布實施三年之內應做評估修正」。

## 附錄十五 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及其他類機構焦點團體記錄

時間：九十二年十月十七日（星期五）上午九點三十分整

地點：台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705會議室

本場次主持人：師大社教系彭淑華老師

與會人員：錢秀琴專員（內政部兒童局）、陳慧茹科員（台北市政府社會局）、林家興老師（師大心輔系教授）、江季璇社工師、陳麗如主任（兒盟）、魯中興主任（台北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）、鄭玉英資深心理工作者（懷仁全人發展中心）、江美鈴小姐（友緣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）、賴文珍督導（勵馨基金會）、林聯章專門委員（張老師基金會）、林月琴執行長（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）、陳士魁執行長（敦安社會福利基金會）、林美伶研究員（兒盟）、陳又新前實習生（兒盟）

記錄：陳又新

### 討論意見

#### 一、兒盟版設置標準第二十七條：

1. 希望規定能夠放寬一點，讓它社工或心理輔導都可以做，然後根據專業去判斷依個案處理。
2. 服務項目如果訂太死，公部門有時候會很窄化去看，在委託機構時就會產生解釋上的疑義，建議可以用概括性的說法來涵蓋。
3. 兒盟版只要做一項就算是心理輔導機構，範圍有點太窄，而兒童局版本要通通都做才算是，又會有點過於管理。
4. 法令最後經常都不是社工人員在解釋，而是法規專業人員在解釋，在法律與專業有衝突時，最後一定適用法律解釋，而且不見得會依法規訂定的原意，所以還是保留彈性，社工人員才有伸展專業領域的空間。
5. 建議服務項目再增加幾個，保持彈性，以後在運作時比較好執行。
6. 如果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服務項目擴充到非常大的話，要考慮到可能會壓縮到其他類的空間。
7. 希望兒盟的版本可以把心理輔導和諮詢服務的部分擴大，能包含到處遇、個案輔導、追蹤管理，把個案管理放進去，另外強調環境的重要性。
9. 建議二十四條可以把宣導、社會服務等更廣泛的服務擺進去。

#### 二、兒盟版設置標準草案第二十八條：

1. 建議場地規模不必設限，這樣才可以容納一些個體的人出來，而且心理師法與社工師法也沒有限制，所以這裡也不必。

#### 三、兒盟版設置標準草案第二十九條：

1. 建議分為主管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輔導人員，然後每一類都要有設置專人，才能夠團隊專業合作。
2. 專任的標準是什麼可能還要再確認。
3. 假如第二十七條定位在較嚴謹的專業，人員素質的要求就應該高一點，如果二十七條放寬，則二十九條的人員資格也可以寬一點。
4. 贊成社區化，所以應降低標準，只要社工人員、諮商輔導人員只要一個人有證照就可以登記。
5. 建議主管人員不要專任，盡量放寬。
6. 標準應該訂高一點，否則有些個體戶或事務所會沒有辦法接受社工人員委外的諮商輔導。
7. 不必擔心個體戶或事務所沒辦法接受委外或政府委託的問題，機構如果能力不足自然會被市場淘汰，也做不了政府的委託，所以不必為此而將標準提高。
8. 機構的人員應增列不可以為有暴力與性犯罪前科的人。
9. 建議主管人員要求專任，其他都改為可以兼任，這樣比較彈性。
10. 主管人員和輔導人員只要有一名專任就可以，反正只要掛上主管就是要負責，至於他是專任或兼任不用管。
11. 主管人員最好還是要要求有證照的人。

#### 四、兒盟版設置標準第三十一條

1. 建議應加上教育輔導員。
2. 如規定應設置輔導人員似乎有點多餘。